##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与阿里云签订《加快推进云计算服务框架合作协议》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

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合作协议,合作的具体内容、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

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 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,公司将在相关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和实施后及时公告。
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  -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

2017年6月9日,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阿里云")于杭州签署《关于加快推进云计算服务框架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,约定双方将在云计算领域开展合作,提升双方云计算业务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因本协议为框架协议,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,并履行相应的 决策和审议程序。

#### 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- 3、法定代表人: 胡晓明
- 4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5,000万元
- 5、公司住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
- 6、经营范围: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),利用自有网站发布国内网络广告(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,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)。服务: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,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国内广告,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(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);批发、零售:计算机软硬件,电子产品(除专控),数码产品;会务服务,承办展览,展览展示设计。
- 7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交易对方阿里云的法定代表人、总裁胡晓明先生为公司原独立董事,胡晓明于2017年3月31日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相关规定,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的,仍认定为公司关联人,因此本次交易对方阿里云为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(二)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公司与阿里云于2017年6月9日在杭州以书面方式签署。

#### (三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,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#### (四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## 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合作的背景与目标

为增强双方在云计算领域的竞争力,提高客户服务能力,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双方将凭借各自优势资源,联合推进云计算服务能力的战略合作,促进双方云计算业务的协同发展。

## (二) 合作主要内容

## 1、关于共同建设云计算服务平台的合作。

双方共同建设云计算服务平台。阿里云提供阿里云飞天计算模块,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;公司"富春云"数据中心提供云服务基础设施。双方共同规划建设"媒体云"、"医疗云"、"体育云"等行业云及专业云,通过试点辐射全国,争取在全国占有领先地位。

## 2、关于共同推进浙江省中小企业上云工程的合作。

各自发挥优势,共同推进浙江省中小企业上云工程,在充分降低企业上云成本与安全顾虑的前提下,推动更多的浙江企业上云。

## 3、关于共同推进"阿里云学院"培训计划的合作。

共同推进"阿里云学院"人才培训计划。阿里云提供培训内容和教师资源,公司提供培训配套服务,双方共同为浙江培养培训更多的大数据与云计算的高端技术人才。公司旗下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建成之后,"阿里云学院"将以此作为重点培训基地。

## (三) 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

- 1、双方应遵循共同确立的合作原则,在业务合作、资源整合、客户共享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。
- 2、双方应迅速将合作关系全面推向更深的层次和更广的领域。为此,双方 应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,积极探索在各自业务领域各个层次、各个部门合作的可 能性。
- 3、对于双方达成的业务合作内容及意向,双方共同负责各自分支机构(或子公司)的落实执行,确保各项业务合作顺利开展。

#### (四)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协议有效期三年,到期前一个月任意一方无 提出书面异议,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,顺延次数不受限制。

#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

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合作协议,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情况需进一步明确,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

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#### (二) 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

围绕公司大数据产业发展目标,公司已初步构建互联网数据中心、大数据交易中心、大数据产业基金和大数据创客中心的"四位一体"大数据产业生态圈,将开展包括主机托管、宽带租用和云计算服务等一系列优质大数据基础和增值服务。阿里云作为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,致力于以在线公共服务的方式,提供安全、可靠的计算和数据处理能力,服务着包括制造、金融、政务、交通、医疗、电信、能源等众多领域的企业,是全球卓越的云计算技术和服务提供商。本协议的签订将增强双方在云计算业务上的深度合作,有利于对接优势资源,进一步提高公司云计算服务水平,提升公司大数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,加快推进公司大数据产业布局,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#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关于加快推进云计算服务框架合作协议》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,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,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及执行情况需进一步明确。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,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,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